

项目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792C

地址及电话：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办公小区

0912—3598656

乙方：北京北书都文化艺术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KTF1X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12号、14号、16号2层B区201

法定代表人：田辉

联系方式：13910981982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全程协助甲方完成榆林市政协举办的“丝路·文明·传承”国内（榆林）国际中国书法双展项目策划、活动承办、往返交通、落地接待、印制宣传资料等事宜，秉承相互信赖之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丝路·文明·传承”国内（榆林）国际中国书法双展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策划与组织一场主题为“丝路·文

明·传承”的大型书法展览活动，此次活动分为国内和国际两个展区，将在国内的榆林市、国际欧洲（匈牙利布达佩斯）举办展出，在活动进行过程中，乙方需负责本次书法双展活动的全案执行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国内榆林展（2026年6月19日至25日）及系列配套活动（开幕式暨名家笔会、青少年书法名家讲座、名家书法大讲堂）的现场策划、场地布置、物料制作与搭建、流程执行、嘉宾接待、现场管理与人员配置；

2、国际欧洲巡展（匈牙利布达佩斯站，2026年8月）的境外落地执行支持，包括场地协调、布撤展、活动流程执行、当地人员与物料保障等；负责境外执行的合规、作品跨境运输；

3、2026年12月“福到全球千万家”新春送福活动的现场策划、场地布置、物料制作与搭建、流程执行、嘉宾接待、现场管理与人员配置；

4、协助甲方进行活动前期部分宣传物料的策划与制作；

5、提供活动全程的摄影、摄像记录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影像素材；

6、负责活动所涉作品（包括国内及国际巡展部分）的包装、国内运输、布撤展及现场看护，确保作品安全；

7、双方确认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中列明的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执行工作。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31日止。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本次活动所征集全部作品归主办单位所有；
- 2、提供项目宣传所需的支持、审批协调及相关公文函件；
- 3、审核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和活动流程；
- 4、对乙方组织实施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 5、及时支付乙方约定的相关费用；
- 6、全部活动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阶段交付成果（包括作品征集、作品交付、宣传发布、影像资料等）进行验收，验收期限自活动结束后结束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对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无条件修改完善；
- 7、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信息、场地及必要协助，确保乙方工作顺利进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阶段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顺延对应阶段的款项支付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甲方要求策划制作方案并执行；
- 2、保证宣传内容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 3、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执行情况，重大事项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项目内容；

5、组建专业稳定的执行团队、配备充足且符合要求的设备、物料，按照行业标准或者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确保活动效果与质量能达到预期目标；

6、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内容进行合理修改、完善，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7、双方确认，乙方为执行本活动所产生的除书法作品本身外的策划案、设计稿、流程文件、现场照片、视频素材及剪辑成品（统称“执行成果”）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其余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自产生之日起归属于甲方。乙方享有在自身宣传中提及承办本次活动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执行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因本合同履行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资料、嘉宾信息、作品信息等均仅限于本次合作目的，不得对外泄露、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合作结束后应将全部涉密资料归还甲方或者删除，不得留存。乙方不得利用本次合作产生的任何素材、数据进行AI模型训练或生成其他衍生产品，所有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服务价款

1、本协议项下总计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肆角零分（小写：3189913.40元），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费及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签约金额：人民币3189913.40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肆角零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

致约定，甲方将款项分期付款给乙方，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合同款的60%给乙方，即人民币1913948.04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零肆分；国内榆林展（2026年6月19日至25日）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合同款的25%给乙方，即人民币797478.35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叁角伍分；该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且所有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7年5月30日前支付合同款的15%给乙方，即478487.01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零角壹分。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不予出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票据。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所有款项的支付均应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北书都文化艺术中心(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110061059018800021024

联行行号：30110000041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执行方案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未完成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并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然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阶段价款的 10%-30%，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阶段的已付款。

2、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若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或者建议后，经三次书面通知对内容进行修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拒不修改的，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款。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成果用于商业目的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或者擅自对外公开或者因自身原因导致内容被泄漏、传播等，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5、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其他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例如：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委托项目的承办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函费用、执行费、评估费等均由违约方负担。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2、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导致影响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或履行成本大幅增加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内容做相应调整；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之变更、解除事宜

1、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协议方生效。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呼明*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田辉*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10981982

日期：2026年4月27日